石人社函〔2023〕77号 年 月 日 核收：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8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现将黎华勇代表在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所涉农户社保购买问题的建议》（第78号）的协办意见予以呈送，供你们在答复中参考。

一、根据《关于重庆市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10〕182号）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款关于“成户转为城镇居民并退出宅基地的转户人员，可从领取宅基地退出补偿费之月起，自愿选择参加退地农转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具体办法参照渝府发〔2008〕26号文件及其相关规定执行”的规定，复垦农户在征地参保政策取消前未领取宅基地退出补偿费，故不符合参加退地农转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件。

二、根据《关于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6号）第六条第二项关于“2021年7月1日起，我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再适用渝府发〔2008〕26号文件”的规定，目前退出宅基地人员参加退地农转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已取消，后续领取宅基地退出补偿费后，也不能参照渝府发〔2008〕26号文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此答复函已经冉瑞红局长审签。贵单位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联系邓海涛。

主管领导：谢太明

分管领导：谭祥红

承办人员：邓海涛

联系电话：023-73337002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3日

（联系人：邓海涛；联系电话：73337002）

|  |
| --- |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